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教发〔2018〕4号

泰州学院关于做好 2018 版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 2018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保障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有序推进，现将我校《关于修（制）订 2018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发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修（制）订 2018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泰州学院关于修（制）订 2018 版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各专业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设计蓝图，是学校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的基础性文件。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决定启动 2018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制）订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为指导，依据《泰州学院“十三五”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围绕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建设发展目标，以培养基础知识扎实、人格健全，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主旨，对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和学分结构，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构建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修（制）订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二）突出学生中心

充分尊重学生成长规律，全面把握学生的学习特点和发展需求，依据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能力和素质要求，突出培养学生核心能力和核心素养，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教学体系和基于学习成果导向的教学评价体系。

（三）对接质量标准

对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结合社会需求和学校定位修（制）订培养方案。

（四）优化通识教育

深化通识教育课程改革,完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适应学生差异化发展需求,推进分层分类教学。加强学科平台课程建设,按照同类专业设置共同的学科基础课程。

(五) 强化实践教学

构建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将实践教学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进一步明晰实践教学要求,科学安排实践教学学分和学时,强化实验、实训、见习、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各环节的管理。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充分发挥实践环节的育人功能。

(六) 推进双创教育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融通的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本科教育教学全过程,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七) 尊重个性发展

优化课程结构和学分结构,增加选修课程的比例,促进学科交叉复合,增设交叉和自主学习模块,在课程、发展路径等方面给予学生更大的选择权,拓宽个性化培养和多样化发展途径。

三、培养方案基本框架和要求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修业年限、主干学科、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学时分配、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教学时间分配表、教学安排表、专业实践教学学分统计表、专业实践教学体系逻辑图、课程与毕业要求关联度矩阵、学位课程及要求。

(一) 培养目标

依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按照学校“以培养基础知识扎实、人格健全,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总体目标定位,结合本专业实际确定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包括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重点突出培养本专业学生的核心能力和核心素养,表述应明确、具体、可测,反映专业标准,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学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二）毕业要求

依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制定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除对知识和能力的把握之外，还应包括学生的人文素养、社会责任、国际视野和价值观等素质方面。

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参见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部分专业认证标准参见附件 1。

（三）课程结构

根据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和培养规格，本科专业课程体系按照“通识教育课程（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方式构建。本科专业课程体系结构见表 1。

表 1 课程体系结构

课程性质	课程描述	学分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39 学分（规定）
	选修	6 学分（规定）
学科基础课程	各学院自设	54-59 学分（参考）
专业课程	必修课程	
	选修课程	32 学分（参考）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必修	24 学分（参考）
合 计		理工科类、师范类专业 160 学分， 其他类专业 155 学分

注：通识教育课程学分为规定，不得改动；其他课程学分供各专业参考。

工科类专业参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自身定位，构建符合要求的课程体系，其中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 15%，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学分至少占 30%，人文与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 15%。

师范类专业相关课程设置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相关要求实施，具体要求见表2。

表2 师范类专业课程设置

专业类别 参考标准 监测指标	中学教育	小学教育	学前教育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必修课 ≥ 10 学分，总学分 ≥ 14 学分	必修课 ≥ 24 学分，总学分 ≥ 32 学分	必修课 ≥ 44 学分，总学分 ≥ 64 学分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 50%	≥ 35%	≥ 20%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 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10%	≥ 10%	≥ 10%
教师教育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实施。			

（四）课程描述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分必修和选修课程。必修课程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大学英语、大学体育、计算机与信息技术课程、军事理论、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选修课程主要包括人文与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艺术教育类课程。通识教育课程结构见表3。

表 3 通识教育课程结构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课程描述	学分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 (45 学分)	必修	思想政治教育	16 学分
		大学英语	10 学分
		大学体育	4 学分。大学体育基础 2 学分， 大学体育（分项）2 学分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课程	3 学分
		军事理论	1 学分
		创新创业教育	4 学分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 学分
	选修	人文与社会科学类 ^A	6 学分（2+4）。所有学生须选修 C 类课程 2 学分（美术与音乐专业互选）；人文社科类学生选修 B 类课程 4 学分，理工科类学生选修 A 类课程 4 学分，艺术类选修 A、B 类课程共 4 学分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 ^B	
		艺术教育类 ^C	

（1）思想政治教育

参照《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执行课程安排。本科生“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 3 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 5 学分（理论 4 学分，实践 1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 3 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 3 学分（理论 2 学分，实践 1 学分）、“形势与政策”课（每学期不低于 8 学时）2 学分。学生既可通过参加教师统一组织的实践教学获得相应实践学分，也可通过提交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相关的实践成果申请获得相应实践学分。网络教学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辅助手段，不得挤占课堂教学时数。

（2）大学英语

非英语类专业在第一、二、三学期开设大学英语必修课程，总计 10 学分。其中，大学英语 1 和大学英语 2 各 4 学分，大学英语 3 为 2 学分。第三、四学期同时开设适应学生不同需求的英语拓展课程，2 学分，学生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修。

（3）大学体育

非体育类专业在第一、二学年开设大学体育必修课程，由大学体育基础 2 学分和大学体育（分项）2 学分组成，总计 4 个学分。面向一年级学生设置大学体育基础课程，以增强学生的身体素质、培养学生的体育价值观为目标，面向二年级学生设置大学体育（分项）课程，学生根据自身身体条件和兴趣爱好修学 2 学分。

（4）计算机与信息技术课程

信息技术基础课程为非计算机类专业通识教育必修课，3 学分，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线上理论学习 32 学时，线下实践教学 16 学时。

（5）军事理论

军事课程包括军事理论课和军事训练。其中军事理论 1 学分，纳入通识教育课程；军事训练 1 学分，2 周时间，纳入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6）创新创业教育

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是为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帮助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的系列课程，为必修课程，4 个学分。其中，《职业规划》课程 2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就业指导与创业基础》课程 2 学分，第五学期开设。《职业规划》课程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7）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必修，1 学分。

（8）通识选修课程分为人文与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艺术教育类三个模块，为学生提供多学科交叉综合的优质课程，帮助学生搭建平台，开启心智，拓展胸怀，提升境界，为未来的职业生涯和人生发展奠定基础。各专业须选修本专业类别外模块课程 6 学分，英语拓展课程可抵算通识类选修课程 2 学分。

2.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为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各专业学生均应修读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课程。学科基础课程着重于建立宽厚的学科、专业知识基础。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程序设计基础等课程纳入该模块。其中，高等数学分 8、4、2 学时三种类型，第一、二学期开设；大学物理分 6、4、3 学时三种类型，第三、四学期开设；大学语文分 4、2 学时两种类型，第三、四学期开设；程序设计基础课程为 4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各专业根据专业需要选择，其他学科基础课程由各学院自设。以上课程也可以作为非本学科各专业的专业拓展课程。

3. 专业课程

(1) 必修课程。按照专业培养目标，构建反映本专业领域必要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的课程（群）。

此类课程设置应按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体现专业素质培养的基本要求，覆盖专业知识体系中的核心内容。各专业应积极推进课程整合，突出核心课程，减少课程门数，明确开设课程之间的相互联系。原则上每个专业核心课程不超过 10 门。

(2) 选修课程。分为专业限选课程、专业任选课程和跨专业任选课程。选修课程充分体现专业内涵、反映专业特色、适应学生个性发展。其中，学生须在本专业或专业类之外，选修 4 学分跨专业选修课，鼓励学生跨学科门类进行选修。

办学超过 3 年的专业可选择不少于 1 门专业课程利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开展混合式教学，其中课堂面授课时比例一般不超过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一。

4.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包括军事训练、见习、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第二课堂等。

理工科类专业实践（含各类见习实习等活动）学分至少占 12%。师范类专业各类教育实习、见习等至少 9 学分，总时数累计不少于 18 周，教育实习不少于 12 周；其它类专业的实践、见习实习、野外考察等至少 8 学分。毕业实习原则上安排从第七学期开始。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阶段的综合实践环节，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选题，第八学期答辩。原则上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按 6 学分设定，最高不超过 8 学分。

（五）修业年限、学分、学时安排及部分课程说明

1. 本科专业标准学制四年，修业年限最长 6 年。

2. 四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理工类、师范类约 160 学分，其他类约 155 学分。

学时要求：理工类、师范类约 2500 学时，其他类约 2400 学时。课堂教学周学时及每学期学分安排应相对均衡合理。

3. 选修课程占总学分比例在 25%左右；实践教学学分（学时），原则上人文社科类专业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 20%，理工科类专业不低于 25%。

4. 每学期一般按照 20 教育周计算，周学时一般不超过 30 学时。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军事理论、大学体育等课程按国家规定的学分计算办法，理论课程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践课程一般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社会实践、专业实践、见习实习等，一般每 2 周计 1 学分。如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有明确的实践学时计算要求，可参照国家标准并在人才培养方案第七项标明。

5. 加强校企合作，推进协同育人。鼓励设置校企（校）合作课程，实现专业方向课程行业化、专业技能课程岗位化。

6. 做好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设置综合与专长素质拓展课程（5 学分）、社会实践素质拓展课程（2 学分）、组织与职业活动素质拓展课程（1 学分）。《泰州学院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参见附件 2。

7. 师范类专业的教师教育课程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相关要求实施。教育实习分为毕业实习和跟岗实习两个阶段，毕业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七学期，不少于 12 周；学生毕业前还须参加不少于 2 周的跟岗实习。第一至三学期，每学期须安排 1-2 天教育见习活动；第四至六学期，每学期原则上安排不少于 1 周的教育见习活动。教师口语等课程可依据专业特点进行学时学分的调整。非师范类专业原则上在第四学年前应安排不少于 4 周的专业见习。

8. 大学英语，第一至三学期统一开设大学英语 1、大学英语 2、大学英语 3。大学英语通过六级或四级成绩达 500 分，可以申请免修大学英语 3，成绩按 85 分计。学生可选修英语拓展课程（职场英语、口语翻译、考研英语等），成绩合格可抵算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2 学分。

9. 信息技术基础课程统一在第一学期开设，3 学分，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

学，课程成绩由线上学习、线下实验和一级考试成绩按一定比例综合而成；作为学科基础课程开设的程序设计基础、数据库等计算机语言课程于第二学期开设，4 学分。通过计算机二级，成绩可按 85 分计。

1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必修，1 学分。教育科学学院师范类专业第一学期开设，课堂讲授；其他专业采用线上学习，每学期滚动开设。

（六）课程号编排设计

以 8 位数表示课程号。通识教育课程和面向全校开设的教师教育课程、大学语文等学科基础课程由学校统一编号，学院自设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由专业所在学院编号。具体含义如下：

××	××	×	×××
学院代码	专业代码	课程性质代码	课程序号代码

1. 学院代码

人文学院--21；数理学院--22；外国语学院--23；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4；教育科学学院--25；船舶与机电工程学院--26；音乐学院--27；美术学院--28；经济与管理学院--29；医药与化学化工学院--30。

2. 专业代码

按师范类在前，非师范类在后，代码依次排列为 01、02、03、04……

3. 课程性质代码

学科基础课程--1；专业必修课程--2；专业限选课程--3；专业任选课程--4；实践课程（技能课程）--5；集中实践教学环节--6。

4. 课程序号代码

001—100，各院系分专业按课程编排。

5. 同专业不同学年度课程号原则上应保持稳定。不同学院、不同专业开设的同一课程，如课程教学内容和要求、学时、学分相同，则课程名称和课程号应保持一致。课程名称相同，教学内容相近，要求、学时、学分不同，可采取课程名称后加尾缀（英文大写字母），同时 8 位课程号后加尾缀（英文大写字母），如课程名称：高等数学 A，课程号：00001015A。

四、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详见附件。

五、组织领导与修（制）订程序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有关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的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领导小组，切实保证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顺利实施。

2. 各教学单位应成立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小组，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相关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企（行）业专家代表（不少于3人）、学生代表（不少于3人）为成员，全面组织和负责完成修（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任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需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方可提交教务处。

（二）修（制）订程序

1. 2018年3月1日-5月8日 在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教务处牵头起草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在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经校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形成2018版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组织召开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培训会，学习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OBE教育理念与实施方法，全面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

2. 2018年5月9日-5月28日 各学院组织调研。各专业至少需调研5所有特色水平较高的大学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内容包括：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况；与其他高校在专业定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人才培养特色方面的差异等。各专业要对至少5个以上具有代表性的企（行）业等用人单位，以及相当规模的校友进行专题调研，了解企（行）业对专业人才的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要求，明确目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人才培养方案调研分析报告》报教务处。

3. 2018年5月29日-6月20日 各学院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组织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各专业带头人牵头修（制）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师代表、企（行）业专家代表（不少于3人）、学生代表（不少于3人）等组成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委员会，对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报告并完成方案。

4. 2018年6月21日-6月29日 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领导小组

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校内审核；各学院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

5. 2018 年 7 月 5 日 各学院将人才培养方案定稿报送教务处。

6. 2018 年 7 月 10 日 教务处将 2018 年版人才培养方案付印。

7. 2018 年 7 月 11 日—8 月 25 日 各学院按照编制课程简介、教学大纲及设计各教学环节。

8. 2018 年 8 月 30 日 各学院将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等电子稿报送教务处，汇编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

六、新修（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从 2018 级起执行。

泰州学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_____本科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_____ 授予学位_____

一、培养目标

二、毕业要求

三、修业年限

四、主干学科

五、核心课程

六、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七、学分、学时分配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学时数	课时比例 (%)	学分数	学分比例 (%)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选修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				
专业课程	必修				
	选修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必修	/	/		
合计			100		100

八、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1.毕业条件

2.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九、教学时间分配表

项目 及周数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合 计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第七 学期	第八 学期	
报到、入学教育和国防教育	2								2
课堂教学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复习考试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专业实践	*	1*	1*	1*	1*	1*	1*		
毕业设计（论文）						*	*	*	
社会实践	*	*	*	*	*	*	*	*	
机 动	0.5	1.5	1.5	1.5	1.5	1.5	1.5	2	
寒暑假	12		12		12		3.5		39.5
教育周数	20	20	20	20	20	20	20	18	158
学年周数	52		52		52		41.5		197.5

注：标“*”项目表示根据专业特点与人才培养需要设置时间。

十、教学安排表

(一) 通识教育课程

课程类别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教学周数与周学时分配								考核形式		备注		
			讲授	实践		1	2	3	4	5	6	7	8	考试	考查			
必修	00001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2	16	3	2+1									√			
	00001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48		3		3								√			
	00001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8		3			3							√			
	00001128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4	16	5				4+1						√			
	00001105	形势与政策	64		2	*	*	*	*	*	*	*	*		√		每学期 8 学时	
	00001129	大学英语	160		10	4	4	2							√			
	00001007	大学体育	16	112	4	2	2	2	2						√			
	00001030	信息技术基础	32	16	3	2+1									√		讲授学时采用线上学习	
	00001010	军事理论	32		1		2									√		
	00001011	职业规划	32		2		2									√	讲授学时采用线上学习	
	00001027	就业指导与创业基础	32		2					2						√		
	0000101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6		1	*	*	*	*	*	*	*	*	*		√		教育科学学院师范类专业第一学期开设，课堂讲授；其他专业采用线上学习，每学期滚动开设。
	小 计			576	160	39	12	13	7	7	2	*	*	*				
选修	人文与社会科学类				6		*	*	*	*	*	*	*				选修非本专业类课程 6 学分，英语拓展课程抵算本模块课程 2 学分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						*	*	*	*	*	*	*					
	艺术教育类						*	*	*	*	*	*	*					
	小计					6												

(二) 学科基础课程

课程类别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教学周数与周学时分配								考核形式		备注
			讲授	实践		1	2	3	4	5	6	7	8	考试	考查	
必修	00001018	大学语文												√		
	00001015	高等数学												√		
	00001019	大学物理												√		
	00001036	程序设计基础	48	16	4		3+1							√		
		其他学科基础课程（学院自设）												√		
	小计															

（三）专业课程

课程类别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教学周数与周学时分配								考核形式		备注
				讲授	实践		1	2	3	4	5	6	7	8	考试	考查	
必修																	
		小计															
选修	专业限选															限选？ 学分	
		小计															
	专业任选						*	*	*	*	*	*	*			任 选 ？ 学分	
							*	*	*	*	*	*	*				
		小计															
	跨专业任选						*	*	*	*	*	*	*			任选 4 学分	
小计				4													

（四）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数	形式		各学期周数分配							
					集中	分散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军训（含入学教育）		1	2	√		2							
	专业见习				√		*	*	*	*	*	*		
	专业实习（或教育实习）				√								*	*
	毕业设计（论文）		6-8	6-8	√							*	*	*
00015010	第二课堂 素质拓展 课程	综合与专长 素质拓展课程	5	15		√	*	*	*	*	*	*	*	*
00015020		社会实践素质 拓展课程	2	8		√	*	*	*	*	*	*	*	*
00015030		组织与职业活动 素质拓展课程	1	4		√	*	*	*	*	*	*	*	*
	小计													

十一、专业实践教学学分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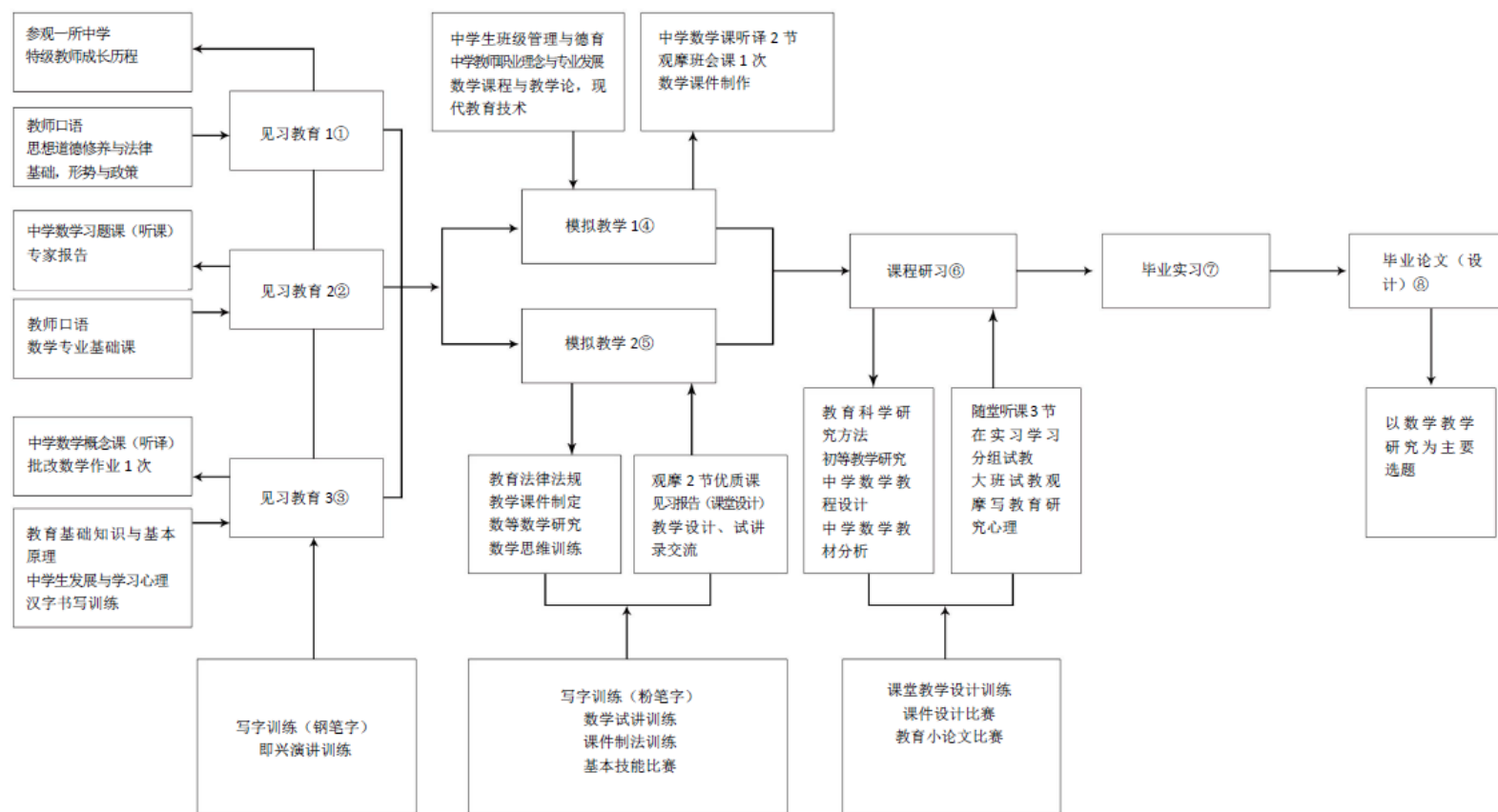
课程性质	通识教育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专业课程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合计
			必修课程	选修课程		
实践教学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实践教学学时					/	
占总学时比例（%）					/	

注：总学分和总学时数参见七、**学分学时安排**。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十二、专业实践教学体系逻辑图

(示例)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实践教学体系



全程性、递进性、立体化

十三、课程与毕业要求关联度矩阵 (示例)

序号	课程号	课程名称	**专业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				●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
5		形势与政策					○				●
6		大学英语			○	●					
7		大学体育									●
8		程序设计基础				●		○			
9		军事理论									●
10		职业规划									●
11		就业指导与创业基础								●	
1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
13		信息技术基础				●					

注：请在课程与毕业要求交叉格中填写课程对实现毕业要求的贡献度（用符号表示：“●”表示对达成此要求非常重要 “○”表示有帮助，但不起主要作用。

十四、学位课程及要求
(示例)

*****专业学位课程汇总表

专业（类别）	课程名称	考核要求	备注

附件 1

一般专业认证标准——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一、培养目标

1.1 培养目标定位符合学校办学宗旨，满足社会需求，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具有国际视野，体现前瞻性和引领性。

培养目标包括对本科人才的基本素养、从事的专业领域、服务面向、职业特征和人才定位。培养目标的制定应该以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导向，在制定培养目标时，应进行充分的社会调研，人才培养目标要能够体现国际上同类人才培养的新趋势，体现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发展的新动向。

1.2 培养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达成，反映毕业生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

培养目标应能反映毕业生在工作岗位应具有的专业技能、在社会环境下应具有的职业素养，以及职业发展潜力和竞争力。培养目标要能够反映该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10 年在社会与专业领域的预期发展，还应体现专业在办学过程中形成的特色和优势。

1.3 有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机制，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

培养目标的定期评价应该包括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性评价。合理性评价是评价目标定位与内外需求的吻合度，达成度评价是评价毕业生表现与预期的吻合度；合理性评价结果主要用于改进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主要用于改进毕业要求。

二、毕业要求

专业必须根据培养目标制定明确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和能力的具体描述，包括学生通过本专业学习所掌握的知识、能力和素养。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并覆盖以下内容：

2.1 具有人文底蕴、科学精神、职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了解国情社情民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2 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必备的研究方法，了解本专业及相关领域最新动向和发展趋势；

2.3 具有批判性思维 and 创新能力。能够发现、辨析、质疑、评价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现象和问题，表达个人见解；

2.4 具有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对本专业领域复杂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并提出相应对策或解决方案；

2.5 具有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够恰当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工具解决实际问题；

2.6 具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能够通过口头和书面表达方式与同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

2.7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能够与团队成员和谐相处，协作共事，并作为成员或领导者在团队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2.8 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理解能力。了解国际动态，关注全球性问题，理解和尊重世界不同文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

2.9 具有终身学习意识和自我管理、自主学习能力，能够通过不断学习，适应社会和个人可持续发展。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一、培养目标

1. 有公开的、符合学校定位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
2. 培养目标能反映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
3. 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必须有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1. 工程知识：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用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2. 问题分析：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识别、表达、并通过文献研究分析复杂工程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
3. 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能够设计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系统、单元（部件）或工艺流程，并能够在设计环节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
4. 研究：能够基于科学原理并采用科学方法对复杂工程问题进行研究，包括设计实验、分析与解释数据、并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
5. 使用现代工具：能够针对复杂工程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包括对复杂工程问题的预测与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6. 工程与社会：能够基于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7.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8. 职业规范：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

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9. 个人和团队：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

10. 沟通：能够就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11. 项目管理：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12. 终身学习：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师范专业（中学学段）认证标准（第二级）——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和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师范专业（中学学段）认证标准（第三级）——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

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知识整合] 扎实掌握学科知识体系、思想与方法，重点理解和掌握学科核心素养内涵；了解跨学科知识；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能理解并初步运用，能整合形成学科教学知识。初步习得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习指导方法和策略。

2.4 [教学能力]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和发展的促进者。依据学科课程标准，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以学习者为中心，创设适合的学习环境，指导学习过程，进行学习评价。

2.5 [技术融合] 初步掌握应用信息技术优化学科课堂教学的方法技能，具有运用信息技术支持学习设计和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初步经验。

■ 学会育人

2.6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与基本方法。掌握班集体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与家长及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要点。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7 [综合育人] 具有全程育人、立体育人意识，理解学科育人价值，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能够在教育实践中将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自觉在学科教学中有机进行育人活动，积极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教育和引导。

■ 学会发展

2.8 [自主学习]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和发展阶段路径，能够结合就业愿景制订自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

2.9 [国际视野] 具有全球意识和开放心态，了解国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尝试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进行教育教学。

2.10 [反思研究] 理解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养成从学生学习、课程教学、学科理解等不同角度反思分析问题的习惯。掌握教育实践

研究的方法和指导学生科研的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2.11 [交流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积极开展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小学教师的本、专科小学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主教学科的基本知识、

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兼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并具备一定的其他学科基本知识，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以及与社会实践、小学生生活实践的联系。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小学生身心发展和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小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小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少先队活动和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小学教师的本、专科小学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指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知识整合] 具有较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掌握主教学科的知识体系、思想与方法，重点理解和掌握学科核心素养内涵；掌握兼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小学其他学科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具有跨学科知识结构；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能理解并初步应用，能整合形成学科教学知识。初步习得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习指导方法和策略。

2.4 [教学能力]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和发展的促进者。依据学科课程标准，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以学习者为中心，创设适合的学习环境，指导学习过程，进行学习评价。具备一定的课程整合与综合性学习设计与实施能力。

2.5 [技术融合] 初步掌握应用信息技术优化学科课堂教学的方法技能，具有运用信息技术支持学习设计和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初步经验。

■ 学会育人

2.6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小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与基本方法。掌握班集体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与家长及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要点。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7 [综合育人] 树立育人为本的理念，掌握育人基本知识与技能，善于抓住教育契机，促进小学生全面和个性发展。理解学科育人价值，在教育实践中，能够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积极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少先队活动和社团活动。

■ 学会发展

2.8 [自主学习]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和发展阶段路径，能够结合就业愿景制订自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

2.9 [国际视野] 具有全球意识和开放心态，了解国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尝试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进行教育教学。

2.10 [反思研究] 理解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养成从学生学习、课程教学、学科理解等不同角度反思分析问题的习惯。掌握教育实践研究的方法和指导学生探究学习的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2.11 [交流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积极开展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专业教学相关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幼儿园教师的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保教知识] 具有一定的科学和人文素养，理解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了解相关学科基本知识，掌握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基本方法和策略，注重知识的联系和整合。

2.4 [保教能力] 能够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运用幼儿保育与教育知识，科学规划一日生活、科学创设环境、合理组织活动。具有观察幼儿、与幼儿谈话并能记录与分析的能力；具有幼儿园活动评价能力。

■ 学会育人

2.5 [班级管理] 掌握幼儿园班级的特点，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合理规划利用时间与空间，创设良好班级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和师幼关系，营造良好班级氛围。为人师表，发挥自身的榜样作用。

2.6 [综合育人] 了解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培育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理解环境育人价值，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充分利用多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教育。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是国家对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专业教学相关标准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幼儿园教师的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保教知识] 掌握通识知识和儿童发展知识，掌握学前教育专业领域知识体系、思想与方法，重点理解和掌握专业领域核心素养内涵；了解领域渗透与知识整合，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能理解并初步运用，能综合领会并形成专业领域教学知识。初步习得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习指导方法和策略。

2.4 [保教能力] 理解教师是幼儿学习和发展的促进者。能够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学习者为中心，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整合各领域的内容，科学规划一日生活，创设教育环境，综合实施教育活动，有针对性地指导学习过程，实施融合教育。有效运用多种方法，进行学习评价。

■ 学会育人

2.5 [班级管理] 掌握班级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幼儿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与家长及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的方法与要点，研究班级工作的规律。建立良好的班级秩序与规则，合理规划利用时间与空间，创设安全舒适的班级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和师幼关系，营造尊重、平等、积极向上的班级氛围。

2.6 [综合育人]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掌握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培育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使其获得积极体验。理解环境育人价值，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将社会性-情感教育内容灵活渗透在一日生活之中，通过环境影响感染幼儿。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 学会发展

2.7 [自主学习]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和发展阶段路径，能够结合就业愿景制定自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

2.8 [国际视野] 具有全球意识和开放心态，了解国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尝试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进行教育教学。

2.9 [反思研究] 理解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关注

和分析教育实践中的问题。掌握研究幼儿行为和教育教学的方法，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2.10 [交流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积极开展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

附件 2

泰州学院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试 行)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以下简称“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深入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工作,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切实做好本科生培养方案中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第二课堂的课程、学分和成绩等级设置

第一条 第二课堂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等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的思想道德、文体艺术、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组织管理、职业技能等素质的各类活动课程。第二课堂的课程、学分和成绩等级设置经学校教务处审核,纳入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本科生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分为综合与专长素质拓展、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组织与职业活动素质拓展等三门课程,共计 8 个学分。其中,综合与专长素质拓展课程修满 100 实践学时(且部分指定课程修满规定的最低实践学时),计 5 个学分;社会实践素质拓展课程修满 40 实践学时,计 2 个学分;组织与职业活动素质拓展课程修满 20 实践学时,计 1 个学分。修满第二课堂的规定学分是本科生毕业的必备条件,学生在常规学制期间如未能修满规定学分,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进行补修。

第三条 在综合与专长素质拓展、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组织与职业活动素质拓展等三门课程均修满规定实践学时的前提下,第二课堂总实践学时达到 160 个,成绩等级为合格;达到 200 个,成绩等级为良好;达到 240 个,成绩等级为优秀。

第二章 第二课堂实践学时、学分和成绩等级认定方法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实践学时、学分、成绩等级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共青团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学工处、团委负责人组成,负责第二课堂相关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处理第二课堂实施日常事务。

第五条 第二课堂实践学时、学分和成绩等级认定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以下简称 PU）实施，记录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

第六条 第二课堂的综合与专长素质拓展课程中除各类比赛、研究项目、学术作品、专利外，所有活动均须通过 PU 系统发布、报名、签到、考核，自动计算实践学时。非 PU 系统发布实施的课程，其实践学时由学生在 PU 系统线上申请，每年 4 月、10 月 PU 系统实践学时申请功能开放。

第七条 第二课堂实践学时的认定工作由校院两级共青团组织按照审核权限负责，认定权限与课程实施管理权限相匹配，即“谁实施、谁管理、谁认定”。原则上，团支部（班级）、院系级活动（包括院系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开展的活动）的实施和学时认定由院系团总支负责，校级及以上活动实施和学时认定由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的学分和成绩等级由院系团总支根据学生累计的实践学时予以初审，校团委审定。

第八条 学生在第二课堂课程参与或实践学时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双倍扣减虚报学时；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视为作弊，按照学校的相关纪律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章 第二课堂实践学时评定标准及依据

第九条 综合与专长素质拓展课程

1. 学生参与 PU 平台素质拓展活动，包括“阳光引航”思想引领活动、“阳光讲堂”人文科学素质讲座、“阳光增彩”文化艺术活动、“阳光身心”健康教育活动、“阳光科创”创新创业活动、“阳光志愿”社会服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班级支部（社团）、院系级、校级及以上活动分别计 1、2、3 实践学时/次。其中，“阳光引航”思想引领活动、“阳光讲堂”人文科学素质讲座分别不少于 15 实践学时，“阳光身心”健康教育活动、“阳光志愿”社会服务活动分别不少于 10 实践学时。

2. 学生参加校级文化艺术竞赛和专业技能大赛，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计 14、12、10、8 实践学时/次，参加者计 6 实践学时/次，院系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竞赛获得相应奖项及参加者所计实践学时分别乘以 0.5、1.5、2、4、6 倍系数。学生在校期间举办个人艺术展的，所计实践学时为相应级别竞赛的一等奖所对应的学时，参加集体展览的实践学时减半。评定依据为获奖证书原件及扫描件、有效的参加比赛或展览证明。

3. 学生参加校级体育竞赛，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第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12、10、8、6 实践学时/次，参加者计 5 实践学时/次，院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竞赛获得相应奖项及参加者所计实践学时分别乘以 0.5、1.5、2、4、6 倍系数。评定依据为获奖证书原件及扫描件、有效的参加比赛证明。

4. 学生参加校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团队第一负责人分别计 30、25、20、15 实践学时/项，其他参加者实践学时减半计算，未获奖的其他参赛者计 6 实践学时/次，院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竞赛获得相应奖项及参加者所计实践学时分别乘以 0.5、1.5、2、4、6 倍系数。评定依据为获奖证书原件及扫描件、有效的参加比赛证明。

5. 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其他研究项目并结题，国家级课题、省级课题、校级课题主持人分别计 50、30、15 实践学时/项，其他参加者实践学时减半计算。评定依据为课题立项、结题证明原件及扫描件。

6. 学生在校期间出版、发表以“泰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专著、论文（文艺作品），出版专著、在国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国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内一般刊物公开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计 90、90、60、60、40、30 实践学时/篇。如有多位作者，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10 实践学时/篇，最少计 10 实践学时/篇。发表文艺作品实践学时减半。评定依据为刊物原件、论文（作品）发表页 PDF 文件及中国知网等网站搜索结果。

7.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以“泰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专利证书，第一专利人按照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分别计 80、50、30 实践学时/项。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10 实践学时/项，最少计 10 实践学时/项。若专利申请予以受理但未获得专利授权证书的，实践学时减半计算。评定依据为专利授权证书或受理证明。

8. 学生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的，按每学期 20 个实践学时予以认定。评定依据为院系相关证明。

第十条 社会实践素质拓展课程

1. 寒暑假自主参加实践、参加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满 2 周时间，且完成 1 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分别计 15、15、20、25、30 实践学时。评定依据为实践日志、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

2. 寒暑假社会实践中个人获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分别加 4、6、10、20 实践学时。集体获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评

定依据为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3. 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的，计 40 实践学时；学生自主创业项目入驻校级及以上创业园，项目运行一年以上，计 20 实践学时。评定依据为营业执照和企业财务报表；创业园证明。

第十一条 组织与职业活动素质拓展课程

1. 担任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或委员、学生社团骨干（不超过社团注册人数的 10%），团支书、班长、校院两级学生会各部部长、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院系团总支兼职副书记、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校团委兼职副书记、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市级以上学联负责人，经考核合格，分别计 4、6、8、10、12 实践学时/学期。非前述人员的学生，参与团支部、班级、社团、院校两级学生组织活动的组织工作，完成工作任务，加 2 实践学时/次。所在组织获院系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获奖学期时任负责人的实践学时分别乘以 1.2、1.5、2、2.5、3 倍系数，组织其他成员分别加 1、2、3、4、5 实践学时/人。评定依据为团支部、班级、院系团总支、校团委证明，表彰文件或证书。

2. 在大学生艺术团、校园广播站服务满 1 年、2 年、3 年，并经考核合格，计 5、10、20 实践学时/人。评定依据为艺术团、广播站证明。

3. 获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必备证书以外的语言类或其他技能合格证书，酌情计 2-5 实践学时/个。评定依据为证书原件及扫描件。

第十二条 开展本章所列课程活动以外的其他有利于拓展学生素质的活动，经活动管理权限所属团组织申请，由学校第二课堂实践学时、学分、成绩等级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活动的课程类别归属、实践学时值和评定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在 2017 级本科生中开始实施。2015 级、2016 级学生培养方案中有第二课堂相关学分认定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实施，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